上海发布今年上半年城管执法满意度测评

街面治理需加强 “执法实效”待提高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市城管执法工作的总体评价，及时发现存在的不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开展了 2018 上半年城管执法工作社会满意度测评并于昨天正式发布。记者获悉，今年上半年上海综合评分为 80.33 分，相比去年下半年提高了 1.91 分，分区来看，虹口、徐汇等在中心城区排名靠前，嘉定、闵行等居郊区前列。整体来看，受访对象对“旅游景区”满意度最高，对“流动商贩聚集地”满意度最低。

据悉，本次测评通过实地问卷调查和市民代表座谈会方式开展，共回收有效调查问卷约 5.35 万份，测评范围涵盖全市各区和街道乡镇，受访对象包含城乡居民、企业商户、居委干部、来沪务工人员等群体。

经测评，2018 上半年全市城管执法工作社会满意度综合评分为 80.33 分，相比 2017 下半年提高了 1.91 分。对照“较差、一般、尚可、良好、优良、优秀”六个等级，全市总体评价从 2015 年的“尚可”等级已提升到“良好”等级。

此次测评显示，虹口、徐汇、杨浦、黄浦区综合评分居中心城区前 4 名；嘉定、闵行、奉贤、金山区居郊区前 4 名。综合评分在中心城区街镇测评中排前 10 名的依次是长宁区仙霞新村街道、虹口区江湾镇街道、徐汇区康健新村街道等。综合评分在郊区街镇测评中排前 10 名的是松江区佘山镇、青浦区华新镇、嘉定区嘉定新城（马陆镇）等。

分类来看，测评结果显示，与 2017 下半年相比，12 类受访地点均有较明显提高。其中，受访对象对“旅游景区”满意度最高，对“流动商贩聚集地”满意度最低。

另外，测评结果也显示，受访对象对城管执法的“执法行为”和“依法履职”方面给予了较高评价。相比较而言，受访对象对“执法实效”和“为民服务”方面的评价相对而言还不够高，但和往年相比满意度呈稳步上升趋势。

市城管执法局表示，今年以来，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人员队伍管理，在规范执法和队容风纪上得到了受访对象的认可；此外，深入开展违法建筑整治、建筑垃圾治理、住宅小区环境治理等专项执法工作，注重提升执法实效，增强市民群众获得感。

但同时，市城管执法局也注意到，上半年在无序设摊、跨门经营、投诉处置、窗口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和市民群众的期望值还有一定的差距，为此，针对本次测评反映出的不足之处，下半年将着力提升城管执法精细化水平，深入推进街面环境治理等专项执法工作，优化投诉处理机制，创新为民服务机制，力争提高社会公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满意度和支持率。

法律辩论 谁更精彩

为了响应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号召，推进浦东新区法治文化建设，浦东律工委围绕“法治开新篇，思辨创未来”的党建主题，主办 2018“瀛泰杯”法律“知与行”辩论赛。

昨天，辩论赛决赛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来自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和上海市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的辩手就“人工智能是不是法律人的福祉”的论题展开了精彩辩论。

图为辩论赛决赛现场

记者 陈颖婷 摄

杨浦上半年执结案件 3269 件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周夏雨

本报讯 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召开基本解决执行难“夏日决胜”大会战推进会。院党组书记、院长任鋈飞对执行工作取得的成绩予以肯定，并就贯彻落实全市法院院长座谈会会议精神、做好基本解决执行难“夏日决胜”大会战工作提出要求：基本解决执行难是一场硬仗，只能打赢，没有退路；要依法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让全社会感受到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信心和决心。

全体党组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和执行局全体干警参加会议。与会执行干警代表表态，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攻坚战。

记者从杨浦法院获悉，在破解执行难的决胜之年，该法院从 2018 年初已开始向执行难全面宣战。今年上半年，该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3233 件，执结 3269 件，到位金额 6.62 亿元，实际执行率、案均执行标的清偿率等指标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

法院“法宣”也有“助理”了

4 名华政硕士生经选拔进入高院法制宣传岗位

□记者 刘海 通讯员 高远

本报讯 7 月 13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宣处和华东政法大学传播学院正式合作成立“法制新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据了解，该基地是司法体制改革后，上海首家院校合作的法制新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

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新闻传播理论研究、师资交流、学生实践等方面全面合作。其中，在双方联合开展的上海法院“法制新闻宣传助理项目”中，华政传播学院可根据项目需要推荐具备扎实专业知识、良好品德修养的优秀在读学生积极参与其中；上海高院法宣处要为法宣助理选派有经验的新闻宣传骨干给予一对一的带教，并统筹安排法宣助理到全市各级法院新闻宣传部门学习实践，为全市法院新闻宣传人才队伍的培养搭建平台，探索路径。

记者在成立签约仪式上了解到，今年年初，上海高院法宣处和华政传播学院已经开始探索施行法宣助理项目。4 名华政硕士生经选拔进入高院法制宣传岗位，至今，他们都圆满完成了半年期的学习和实践任务。

完善法律法规 筑牢依法治国根基

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也在不断发展。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关键是完善法律法规，完善法治体系，在此基础上有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机械适用法律不是正义

今年 3 月，深圳中院对鹦鹉案作出二审宣判，被告人王鹏涉嫌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比起一审判决的 5 年有期徒刑，二审量刑明显从轻。

与此同时，近日，该案的辩护律师就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出了《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司法解释进行审查的建议书》，要求对相关司法解释的合理性与合法性进行审查。全国人大法工委日前回复称，最高法已复函，表示已启动新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罪司法解释制定工作，拟明确规定对涉案动物系人工繁育的要体现从宽立场。

何谓“从宽立场”，是对人工繁育的动物不予承认，还是数量上予以放宽，尚不得而知。但是有争议的个案判决，通过立法机关，例通司法解释改变，让判决更贴近正义，这本身就很值得关注。

就以深圳鹦鹉案为例，如果机械执行法律和相关司法标准，被告人王鹏的行为无疑构成刑法第 341 条规定的“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而且由于涉案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数量较多，属“情节严重”，应在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档次的法定刑内从重处罚。但无论是从一审法院判处的五年有期徒刑，还是二审法院判处的二年有期徒刑的结果来看，法官还是注意到了将法律规定适用到该案件中的不妥当之处——能够自养的动物还能否算得上是“濒危”“野生”动物？

法官作为法律的解释者、适用者和执行者，不应该成为只是机械适用法律的“司法工具”，而应该在这一过程中发挥更多的能动性，充分运用自身的法律知识储备和职业道德，以及对普通民众立场的认知，对法律作出合法、合情、合理的解释。

通过“深圳鹦鹉案”推动最高法修改野生动物保护的司法规则可以发现，司法活动除了可解决纠纷，还能为国家和社会确立新的行为规则。

如今，是网络和自媒体高度发达的社会，那些存在法律适用疑难、关涉情、理、法之争的案件，都会引起公众的广泛参与，比如，近年来的河南辉县“大学生掏鸟案”、卢氏县“农民采兰草案”、内蒙古“农民卖玉米案”、天津“大妈摆气枪摊案”等。而对于舆论的发酵，法官们反而更应恪尽职守，正确适用法律，给出尽可能科学合理的答案。

无视程序损害强制执行严肃性

据澎湃新闻报道，因三起涉及本金 228 万元的民间借贷纠纷，榆林人田晶拿到了胜诉判决书，却只执行到手 9 万元。去年 3 月，他向陕西定边检察院提交检察监督申请。今年 8 月 8 日，定边县检察院向定边法院发出三份检察建议书，将三起执行案件中执行活动严重违法，包括立案程序违法、案卷材料造假、执行程序违法、结案方式违法等。

就该事件看，当地检方发出检察建议书，并对涉事法官“全流程违法”直言不讳，也是依法履职：对法院执行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等法律文书的活动实施法律监督，是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内容。而法院也应依法接受监督，涉事法院担承问题，并对当事法官追责，也值得认可。

回到案件上，为了避免损害被执行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法院强制执行本有严格的程序规定。令人遗憾的是，涉事法官的办案程序瑕疵不少。比如，未立案先执行，案卷材料弄虚作假。

本应是知法守法的模范，涉事法官为何违背程序？这或许是结案率压力下的无奈之举。涉事法院在复函中表示，从司法理念上讲，认同检察建议书，但存在执行工作压力大等客观情况。众所周知，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仗，“三个 90%、一个 80%”是个硬杠杠。前些年，当地法院系统的执行案件结案率一度只有 38.3%。

应该说，确定执行案件结案率，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制定量化的指标，是推进执行的重要手段。对地方来说，怎样让结案率指标像“摘果子”那样够得着，的确值得探讨。但就算有压力，司法工作者也不宜为了结果而无视程序，损害强制执行程序的严肃性。

培育更加先进的法治文明

法治文明属于政治文明。如果将文明划分为器物层面、制度层面和精神层面，那么，法治文明进步在这几个层面上都会有所体现。改革开放 40 年来，法治成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法治文明也在器物、制度和精神三个层面取得丰硕成果。

器物层面的法治文明体现在法治的物质保障体系中。徒法不足以自行，立法、行政、司法活动都需要充足经费，还要有足够多合格的法律工作者和不断输送法律人才的健全法学教育。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的物质保障体系明显改善，政法机关的基础设施、办案经费和工作人员收入等都有很大提高。科技发展也为法治实施提供了大量便利。

制度是法治文明的主要载体。我国已形成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中国共产党对法治的领导、保障和监督作用，党内法规体系对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突出特点。

精神层面的法治文明反映在一个国家的法治信仰水平上。没有法治信仰，器物和制度层面的法治文明也就失去了内在发展动力。法治信仰既包括公职人员对法治的态度，也包括公众的法治观念。如果制定了很多法律而不执行，或者对自己有利的才执行、对自己不利的就绕开，那么，法律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就会遭到破坏，人们的法治信仰就很难建立起来。

在改革开放 40 年法治发展成就的基础上，我们要继续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培育更加先进的法治文明，在全面依法治国的道路上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治强国。

（来宫 整理）